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24 号建议的答复

孙登科、朱润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规范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推动业委会（物管会）组建。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大会、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，推动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，组织制定管理规约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，确定物业服务内容、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，决定有关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强化物业行业日常监管。通过开展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、物业领域集中整治等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全面提升我市物业行业服务质量，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，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加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。通过举办行业法律法规知识竞赛、引入专业技术人才、组织行业观摩交流及教育培训等方式

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水平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处置能力，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依法履职、规范经营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正确行使和维护各自的权利与义务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公示公开制度。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制度，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立信息公示栏，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投诉电话、服务内容和标准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代管公共收益收支情况、服务履职报告、有关执法部门和专营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方便业主进行监督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大业主组织组建力度，发挥业主组织在小区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，促进小区和谐发展；压实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属地管理责任，及时化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，把老旧小区管理落到实处，不断改善居住环境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224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建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的建议				√		
意 见	代表签名: 刘登科 2025年 8月 19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224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建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的建议				√		
意 见	代表签名：朱润光 2025年8月15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